

# 广东省财政厅文件

粤财行〔2022〕158号

##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 华侨事业费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财政省直管县（市）财政局：

为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和《广东省侨联关于报请审核 2023 年华侨事业费分配计划的函》，现提前下达 2023 年华侨事业费转移支付资金（金额及列支科目详见附件 1）。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地财政部门应将上级财政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预计数全额编入本级预算，切实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此项资金待 2023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

二、此项资金专项用于地方困难归侨帮扶、基层侨联建设、乡村振兴和侨界产业帮扶等。请各地严格按照《中国侨联关于华

侨事务预算专项经费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和《广东省华侨事业费使用管理实施细则》科学管理和使用资金，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防止出现挤占、挪用、虚列、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

三、请各地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附件2）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此外，要组织本级主管部门制定项目明细绩效目标，于60日内报送省财政厅和省主管部门备案。

- 附件：1. 2023年华侨事业费提前下达分配情况表  
2. 华侨事业费绩效目标表



## 附件1

## 2023年华侨事业费提前下达分配情况表

单位：元

地区	地区编码	二级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合计				16801200.00	
一、各市合计				12701400.00	
广州市小计	440100000			1104500.00	
广州市本级	440100000	华侨事业费	2300227 固定数额补助支出	1104500.00	
韶关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440200000			413000.00	
韶关市本级	440200000	华侨事业费	2300227 固定数额补助支出	413000.00	
深圳市小计	440300000			472500.00	
深圳市本级	440300000	华侨事业费	2300227 固定数额补助支出	472500.00	
珠海市小计	440400000			561500.00	
珠海市本级	440400000	华侨事业费	2300227 固定数额补助支出	561500.00	
汕头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440500000			545000.00	
汕头市本级	440500000	华侨事业费	2300227 固定数额补助支出	545000.00	
佛山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440600000			359000.00	
佛山市本级	440600000	华侨事业费	2300227 固定数额补助支出	359000.00	
江门市小计	440700000			871500.00	
江门市本级	440700000	华侨事业费	2300227 固定数额补助支出	871500.00	
湛江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440800000			832500.00	
湛江市本级	440800000	华侨事业费	2300227 固定数额补助支出	832500.00	
茂名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440900000			729200.00	
茂名市本级	440900000	华侨事业费	2300227 固定数额补助支出	729200.00	
肇庆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441200000			874500.00	
肇庆市本级	441200000	华侨事业费	2300227 固定数额补助支出	874500.00	
惠州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441300000			349000.00	
惠州市本级	441300000	华侨事业费	2300227 固定数额补助支出	349000.00	

地区	地区编码	二级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梅州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441400000			2392000.00	
梅州市本级	441400000	华侨事业费	2300227 固定数额补助支出	1400800.00	
梅州市本级	441400000	华侨事业费	2013405 华侨事务	991200.00	
汕尾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441500000			585000.00	
汕尾市本级	441500000	华侨事业费	2300227 固定数额补助支出	585000.00	
河源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441600000			597000.00	
河源市本级	441600000	华侨事业费	2300227 固定数额补助支出	597000.00	
阳江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441700000			261500.00	
阳江市本级	441700000	华侨事业费	2300227 固定数额补助支出	261500.00	
清远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441800000			230500.00	
清远市本级	441800000	华侨事业费	2300227 固定数额补助支出	230500.00	
东莞市小计	441900000			298200.00	
东莞市本级	441900000	华侨事业费	2300227 固定数额补助支出	298200.00	
中山市小计	442000000			312500.00	
中山市本级	442000000	华侨事业费	2300227 固定数额补助支出	312500.00	
潮州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445100000			418000.00	
潮州市本级	445100000	华侨事业费	2300227 固定数额补助支出	418000.00	
揭阳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445200000			276500.00	
揭阳市本级	445200000	华侨事业费	2300227 固定数额补助支出	276500.00	
云浮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445300000			218000.00	
云浮市本级	445300000	华侨事业费	2300227 固定数额补助支出	218000.00	
二、各直管县合计				4099800.00	
仁化县	440224000	华侨事业费	2300227 固定数额补助支出	30000.00	
乳源瑶族自治县	440232000	华侨事业费	2300227 固定数额补助支出	18000.00	
南雄市	440282000	华侨事业费	2300227 固定数额补助支出	10500.00	
顺德区	440606000	华侨事业费	2300227 固定数额补助支出	44000.00	
徐闻县	440825000	华侨事业费	2300227 固定数额补助支出	61000.00	

地区	地区编码	二级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廉江市	440881000	华侨事业费	2300227 固定数额补助支出	31000.00	
雷州市	440882000	华侨事业费	2300227 固定数额补助支出	12000.00	
高州市	440981000	华侨事业费	2300227 固定数额补助支出	161500.00	
化州市	440982000	华侨事业费	2300227 固定数额补助支出	26500.00	
广宁县	441223000	华侨事业费	2300227 固定数额补助支出	17000.00	
博罗县	441322000	华侨事业费	2300227 固定数额补助支出	723500.00	
大埔县	441422000	华侨事业费	2300227 固定数额补助支出	419000.00	
丰顺县	441423000	华侨事业费	2300227 固定数额补助支出	280500.00	
五华县	441424000	华侨事业费	2300227 固定数额补助支出	70000.00	
兴宁市	441481000	华侨事业费	2300227 固定数额补助支出	163000.00	
海丰县	441521000	华侨事业费	2300227 固定数额补助支出	280000.00	
陆河县	441523000	华侨事业费	2300227 固定数额补助支出	100000.00	
陆丰市	441581000	华侨事业费	2300227 固定数额补助支出	149000.00	
紫金县	441621000	华侨事业费	2300227 固定数额补助支出	58000.00	
龙川县	441622000	华侨事业费	2300227 固定数额补助支出	141000.00	
连平县	441623000	华侨事业费	2300227 固定数额补助支出	35000.00	
阳春市	441781000	华侨事业费	2300227 固定数额补助支出	300000.00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	441825000	华侨事业费	2300227 固定数额补助支出	24500.00	
连南瑶族自治县	441826000	华侨事业费	2300227 固定数额补助支出	28000.00	
英德市	441881000	华侨事业费	2300227 固定数额补助支出	416300.00	
饶平县	445122000	华侨事业费	2300227 固定数额补助支出	113500.00	
揭西县	445222000	华侨事业费	2300227 固定数额补助支出	254000.00	
新兴县	445321000	华侨事业费	2300227 固定数额补助支出	28000.00	
罗定市	445381000	华侨事业费	2300227 固定数额补助支出	105000.00	

## 附件2

## 华侨事业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中央下达华侨事务预算/省华侨事业费				
资金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等级	一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侨联	实施单位		各地市侨联、县（市、区）侨联	
预算金额	2046万元				
	实施期目标			当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全面加强依法为侨、护侨、精准扶贫、改善侨界民生，加强基层侨联建设，完善组织覆盖面及服务功能。			1. 根据各地实际归侨情况，对低保归侨、困难归侨子女、困难归侨临时救助、南侨机工遗孀实施生活补助和慰问，实现精准扶贫；2. 完成慰问贫困归侨侨眷900人次；3. 加强基层侨联建设，提升为侨服务功能；4. 组织贫困归侨侨眷职业技能培训，提升劳动竞争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二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100%
	产出指标	技能培训	技能培训参加人次	60人次	60人次
	产出指标	预算（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率（%）	100%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慰问贫困归侨侨眷人次（人）	900人次	900人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调研、培训、检查、活动次数（次）	5次	5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慰问贫困归侨侨眷完成率（%）	100%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调研、培训、检查、活动次数工作完成率（%）	100%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归侨补助人数（人）	4400人次	4400人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发放工作完成率（%）	100%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基层侨联建设（或活动）	建设和活动100个（次）	建设和活动100个（次）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特困归侨生活补助保障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发生群体事件次数（次）	群体事件 $\leq$ 0	群体事件 $\leq$ 0
	效益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 $\geq$ 90%	满意度 $\geq$ 90%
	效益指标	公平性指标	信息公开	100%	100%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

抄送：省侨联，财政部广东监管局。

---

广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2年11月30日印发

---